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若干資產連同土地使用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函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2,155,525 (100.00%)	0 (0.00%)

由於有超過 50%票數贊成決議案，以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琪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胡佳宏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